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5〕7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确保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根据 2025 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际下达各县（市、区）资金总量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安排（见附件 1）。

二、各县（市、区）应将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控，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各县（市、区）要加强资金管理，足额落实本级需负担的资金，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个人账户账实相符。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 号）相关要求，参照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 2）和补助你县

(市、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0月3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福建省（不含厦门）		447562
福州市		38588
1	晋安区	713
2	福清市	6878
3	闽侯县	3784
4	长乐区	4357
5	仓山区	1090
6	连江县	6228
7	罗源县	3095
8	闽清县	4727
9	马尾区	858
10	永泰县	6232
11	鼓楼区	329
12	台江区	297
平潭综合实验区		6786
13	平潭综合实验区	6786
宁德市		54053
14	福鼎市	8897
15	福安市	10047
16	柘荣县	1596
17	古田县	8282
18	蕉城区	4571
19	屏南县	3291
20	寿宁县	4502
21	霞浦县	9482
22	周宁县	3385
莆田市		38761
23	荔城区	4741
24	涵江区	4396
25	秀屿区	5993

序号	地区	金额
26	城厢区	3474
27	仙游县	18457
28	湄洲管委会	1700
泉州市		62738
29	晋江市	4748
30	惠安县	4264
31	泉港区	1711
32	安溪县	17549
33	德化县	4785
34	洛江区	824
35	南安市	15666
36	石狮市	1534
37	泉州台商投资区	1034
38	永春县	9228
39	鲤城区	606
40	丰泽区	789
漳州市		73223
41	龙海区	4951
42	漳州招商局开发区	59
43	诏安县	14324
44	南靖县	9030
45	龙文区	782
46	平和县	14438
47	芗城区	1294
48	长泰区	1879
49	东山县	3398
50	华安县	3084
51	云霄县	7095
52	漳浦县	12838
53	常山开发区	51
龙岩市		65985
54	永定区	10957
55	上杭县	11793
56	长汀县	11527
57	武平县	8572

序号	地区	金额
58	新罗区	9166
59	连城县	7364
60	漳平市	6606
三明市		47559
61	大田县	5611
62	建宁县	3741
63	明溪县	2756
64	清流县	3279
65	将乐县	4131
66	宁化县	8576
67	沙县区	5448
68	泰宁县	3071
69	永安市	1793
70	尤溪县	7331
71	三元区	1822
南平市		59869
72	武夷山市	4602
73	邵武市	6010
74	建阳区	7719
75	光泽县	3400
76	浦城县	10777
77	顺昌县	3950
78	延平区	6677
79	建瓯市	10277
80	松溪县	2747
81	政和县	3710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323）				补助区域		各县（市、区）（不含厦门）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 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详见附件 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 60 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有效执行，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福州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反映财政补助资金补助 60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的人数	≥ 550 万人	≥ 92 万人	≥ 55 万人	≥ 59 万人	≥ 114 万人	≥ 82 万人	≥ 49 万人	≥ 43 万人	≥ 50 万人	≥ 6 万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反映实际月人均享受养老金水平	≥ 200（元/人、月）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反映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的比重	≥ 99%										

		质量指标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反映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的比重	$\leq 1\%$
		时效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反映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缴费水平	反映实际人均缴费水平	≥ 26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情况	$\geq 90\%$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反映基金利息收益情况	$\geq$ 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反映基金结余可用于支撑基金按月支出的月数	≥ 6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反映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满意程度情况	$\geq 90\%$